

時間：106 年 11 月 10 日(星期五)

◎當影像與社工相遇~慰安婦阿嬤攝影經驗談—黃子明/中國時報攝影中心
主任記者



黃子明，中國時報攝影中心主任，在拍攝路上已經長達 29 年的專業資歷。106 年 11 月 10 日社工系系週會特地邀請黃主任分享他在慰安婦攝影的經驗，從自閉症及唐氏症孩子的記錄，到慰安婦議題的拍攝，及與婦女救援基金會等非營利組織的合作，黃主任透過一張張的照相，告訴同學們他是如何從攝影的專業結合社會工作的視角，也鼓勵同學們未來可以從社工專業，結合攝影的力量，為社會上的弱勢者發聲。

黃主任以拍攝自閉症及唐氏症孩子為例，他不會急著拿起相機就拍，他會花很多時間和他們相處，建立關係，瞭解他們，也讓他們熟悉他及他的相機，習慣有他的存在，自然呈現小孩與家人的互動以及本身的行為特質，這樣拍出來的照片，更加引人矚目與動容。黃主任從攝影的建立關係，與我們社工與案家的建立關係有同樣的理念與技巧，尊重個案不急促，慢慢地靠近個案，一同工作。黃主任也提醒在尊重及保護隱私部份，一定要事

先溝通與告知，取得他們的同意，讓他們瞭解會如何拍攝及如何運用照片。

2000年黃主任在日本「東京大審」的攝影展，開始接觸慰安婦議題，因戰亂發生在中國、韓國、菲律賓和台灣阿嬤身上的心酸事。他開始貼近阿嬤的生活，記錄阿嬤在生活上不同的面相。黃主任也把阿嬤參加「身心



照顧工作坊」的點點滴滴紀錄下來，在分享的過程中，有張照片非常吸引大家的目光，從一萬多張小人頭拼出來的阿嬤黑白大頭照，裡面包含了許許多多令人震撼的故事，透過照片記錄阿嬤如何在參加療癒工作坊過程中的「圓夢」，以及重新接納自己。

社工系大三黃韻宇同學也在會議中提問：“為什麼您的照片呈現大部份都是黑白？”黃主任回應：“黑白的照片比較能突出照片中真正的感覺，收藏也比彩色照片久”。在這一次的分享讓我們打開眼界「原來我們可以用另一種方式來呈現當事人一生的經歷」，我們也可以學習運用影像，凸顯被漠視的社會不公與不義。

雖然黃主任談的是攝影，但透過攝影藝術，他告訴我們更多的社會倡議的精神和技巧，例如在2005年的台北慰安婦攝影展，他如何巧妙的運用信義區人行道的平面看版，不僅路過的人需要低頭看，更可以讓二側樓層的行人低頭看照片，這是他們所要訴求的「低頭看歷史」，從一開始如何與被拍攝者的建立關係，到整個展出的訴求，深刻感受到黃主任透過攝影，透過照片，凸顯社會議題，其一張張令人震撼的照片，不得不令人正視慰安婦人權被踐踏的事實，透過相片訴說，讓我們隨之憤怒與鼻酸。影像會說話，影像的力量，帶來更大的激情，從建立關係，資源聯結，議題倡議，深刻感受到黃主任是“攝影師，社工魂”，令我們感動與敬佩！

（圖文：李梨娜／賴月蜜）



這張「當影像與社工相遇」的畫面，黃主任解釋是要告訴大家，影像敘事就是用我們眼睛來說故事，把我們看到的現象、觀點告訴讀者，用我們的嘴巴來問出題材與內容，就跟用眼睛找對象、素材一樣。這是借用超現實主義概念來表達影像敘事的意涵。